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5 年1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554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 0.38%。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 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 为33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33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31.5544万股限制 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